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及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新元	[編纂] 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 新元	港元等值
按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價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新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新元)，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經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釐定。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72港元兌1.00新元之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元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編纂]

[編纂]

[編纂]